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1-02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接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国有水务资产的批复（渝府[2011]113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庆市政府决定由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和本公司等企业依法行使国有股东职责。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仍分别为水务资产公司和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水投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3 年成立、主要负责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大中型水源、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和经营，河道整治、水土保持项目的投资和经营，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经营；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等业务的水利投资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在按批复依法对重庆水投行使国有股东职责（重庆水投成为水务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其经营范围将延展至全市重点水源、城乡供水、污水处理、

大江大河治理、地方水电及骨干渠系等城乡水务建设管理方面。

由于重庆水投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等,虽然其目前在重庆市范围内涉足供排水业务的市场份额较小,但由此将可能与本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公司将依据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与水务资产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逐步规范、避免与重庆水投所形成的同业竞争。

鉴于水务资产公司按批复对重庆水投依法行使国有股东职责还有大量复杂而具体的工作需要完成,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筹划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工作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已书面回复公司: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对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注入以避免同业竞争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